

四川省财政厅
四川省乡村振兴局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文件

川财农〔2022〕50号

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、扩权县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民族宗教委（局）、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、林草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

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，现下达你市(州)、县(市)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如数(详见附件)。该项指标列 2022 年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川财农〔2021〕36 号)等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严格按照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2022 年用于各任务资金(以工代赈任务除外)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分别不得低于下达你地中央资金的 55%、省级资金的 50%，且不得低于 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各地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。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，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。

四、脱贫县要严格按照财政厅等 12 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》(川财农〔2021〕45 号)和《关于做好 2022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川财农〔2022〕43 号)相关规定，扎实做好整合方

案编制、审定和报备，加大跨行业、跨部门的实质性整合力度，依法依规开展统筹整合。

五、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2022年起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增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各地在下达该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六、阿坝州、甘孜州、凉山州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及时分解下达资金，并报财政厅备案。在分配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时要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特别是2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力度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单独给予定额补助支持，也可在因素法分配时适当调高重点帮扶县的困难系数权重、补助系数等，确保中央和省级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（总表不下发）



四川省财政厅



四川省乡村振兴局

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

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2年5月1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预算委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，财政部四川监管局。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印发
